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40  
1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 一、导言

1. 大会于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面前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sup>1</sup> 该报告中有关提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研究职业发展问题的第二章H节及附件一，亦经第五委员会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107之下加以审议。有关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的第三章B节，则在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109之下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一并审议。

3. 第五委员会于11月9日、10日、11日、12日、16日、17日和20日以及12月17日第35、36、38、40、43、45、49和8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方在讨论此项目过程中发表的意见，都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A/C.5/36/SR.35, 36, 38, 40, 43, 45, 49和81）。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5/36/L.43/Rev.1

4. 在12月17日第81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提出并口头修正了一项决议草案 (A/C.5/36/L.43/Rev.1)，该决议草案由巴巴多斯和比利时共同提出，随后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见第8段)。

### B. 决议草案 A/C.5/36/L.44/Rev.2

6. 在第81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由巴巴多斯、比利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 (A/C.5/36/L.44/Rev.2)。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此决议草案 (见第9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届年度报告，<sup>2</sup>

回顾它建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期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进行管理和协调，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

重申委员会对于在共同制度内，运用共同的人事标准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所起的中心作用，

—

1. 促请一切有关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并对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2. 促请各组织的执行首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就任何足以更改该委员会建议的决定和提案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3. 支持委员会为促进共同制度内的统一和协调行动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保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4. 对国际劳工组织只对1979年1月以后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使用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表，而将1978年或以前雇用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从1981年3月1日起增加百分之三，表示遗憾；

5. 重申必须对特定工作地点的所有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1条所建议的共同薪金表；

二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3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对训练问题的考虑已反映在其报告的某些部分；

三

8.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完成下列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决定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特别注意到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并照顾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包括联检组有关报告在内的一切有关研究；
- (b) 改进在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之间报酬总额的比较办法，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养恤金数额，但不包括适用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离国服务福利金；
- (c) 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目的和实施情况进行根本和全面的审查，以期避免制度内的偏差和保证做到公平；
- (d)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447号决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为养恤金领取人订出一个特别指数；

2. 还请委员会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下列问题的研究：

- (a) 关于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的调查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b) 审查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和审查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和目的，
- (c) 在训练方面发展机构间合作，以期更经济有效地利用共同制度的人力资源；
- (d) 与各组织密切协作，彻底评价联合国系统内目前的和提议举办的训练活动的效用，特别注意管理和与其有关的训练；
- (e) 对工作人员薪金税进行全面审查，以便使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都享有公平的待遇；
- (f) 对国际公务员的补助金问题和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

\*

\* \*

9. 第五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决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离职偿金（年假的折付、回国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解雇补偿金）仍应根据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调整的薪金毛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数额计算，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分别同解雇补偿金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提到的“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改为“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调整的薪金毛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数额”。

-----